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主要發現公告**」）。董事會謹此刊發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主要發現公告披露與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有關的澄清及補充說明。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主要發現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指示獨立調查員就核數事宜補充進行數項獨立調查程序（「**補充獨立調查**」）。於進行補充獨立調查過程中，本公司認為需要就主要發現公告內的部份內容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說明，詳情如下：

第4項核數事宜－澄清有關本公司存放於一家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及質押部份內容

主要發現公告中有關第4項核數事宜「成因」一段中第3點提到「因此，當前核數師要求奧威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原件，奧威集團相關人員無法提供原件。隨後奧威集團配合前核數師要求去南京銀行現場查看定期存款原件，南京銀行職員查詢系統後告知前核數師工作人員該銀行存款存在抵押。經董事會對事項了解後，發現南京銀行賬戶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已經給前法人私自抵押，董事主動向前核數師說明南京銀行賬戶存在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抵押事項，並要求前法人陪同前核數師人員到南京銀行現場查詢抵押情況。南京銀行相關人員告知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已經被抵押」。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集團僅於2021年3月4日，由本公司財務總監陪同前核數師前去南京銀行櫃檯現場查看定期存單開戶證實書原件，前法人未有陪同前核數師。於2021年3月4日到訪南京銀行之前，董事沒有告知前核數師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已被質押。於到訪期間，南京銀行工作人員沒有向前核數師提供定期存單開戶證實書原件，亦沒有告知前核數師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已被質押，也沒有提供任何文件證明定期存單已被質押。因此，在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本公司沒有告知前核數師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已被質押，也沒有就上述定期存款的存在、權屬和是否受到質押提供充分合適的支持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發現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補充說明其他核數事項的部份內容

茲提述主要發現公告有關(i)第1項核數事宜；(ii)第2項核數事宜；(iii)第3項核數事宜；(iv)第4項核數事宜；(v)第5項核數事宜；及(vi)第6項核數事宜。

董事會謹此補充，自2021年3月22日收到前核數師關於核數事宜的信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內）直至2021年5月13日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本公司因準備獨立調查事宜，未有就前核數師信函中所提及的核數事項提供足夠的解釋和／或證明文件。因此，於主要發現公告中所披露關於上述核數事宜的部份內容存在本公司未告知前核數師或提供足夠資料的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補充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披露獨立調查員從補充獨立調查中的進一步獨立調查發現的詳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